



				興宗教															
				宗教民俗語文創設計(深耕計劃 107 加開)	選	2	2												
學系專業必修合計		16	8	8	學系專業必修合計		18	8	8	學系專業必修合計		14	8	6	學系專業必修合計		4	4	0
學系專業選修合計		4	0	4	學系專業選修合計		20	14	6	學系專業選修合計		24	10	14	學系專業選修合計		16	6	10
總計(上/下)		20	8	12	總計(上/下)		38	22	14	總計(上/下)		38	18	20	總計(上/下)		20	10	10

備註：1.「宗教英文」與「宗教田野語言」任選一門必修。

2.畢業總學分至少 134 學分（另加體育及服務教育）：本系必、選修 94 學分；校定共同必修 16 學分(外國語文 8 學分、本國語文 2 學分、資訊素養 4 學分、專業倫理 2 學分、體育 4 學分、服務教育 2 學分。體育及服務教育必修但不計入畢業學分)；通識核心必修 6 學分(「文學與藝術」、「自然科學概論」、「社會科學概論」)；通識分類選修 8 學分(至少須修 1 科自然科學類、1 科社會科學類、其餘 2 科可於四大類任選)；校定共同選修 10 學分 ((1)「英文檢定」、「體育興趣選項」、「國防教育」課程，最多各限修一門。(2) 本系選修課程(含外加課程)。(3) 外系與通識課程經系主任認可對其專業能力之培養或就業有幫助者)。

3.依「真理大學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」，畢業前應通過學校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，或是自三年級起修習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「英語檢定」課程 2 學分。英檢替代課程 2 學分亦可採計為校定共同選修學分數。

106 學年度：系開必修 48 學分，系開選修 48 學分